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健康行銷組)課程規劃表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0/10/18 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		
5 大領域	11 面向	至少應修 28 學分
本國與外國語文(至少 8 學分)	本國語文	必修至少 4 學分
	外國語文	必修至少 4 學分：英文(上)2、英文(下)2
自然與生命科學(至少 10 學分)	資訊教育	必修至少 4 學分
	生命科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	必修至少 4 學分
憲政與社會科學(至少 6 學分)	憲政法治	必修至少 2 學分
	社會科學	必修至少 4 學分
歷史與人文藝術(至少 4 學分)	歷史研究	必修至少 2 學分
	人文藝術	必修至少 2 學分
國防與體育(至少 0 學分)	軍訓	選修 0 學分
	體育	大一必修 0 學分：體育一 0、體育二 0；大二至大四選修 0 學分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教育(必修)	服務教育一 0	服務教育二 0	服務教育三 0	服務教育四 0				
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64 學分)	藥物食品安全概論 2	公共衛生學 3	老年社會學 3	社會研究法 3	社會工作概論 3	社會個案工作 3	社會福利行政 3	健康管理實習 3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心理學 3	社會統計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普通化學及實驗 3	精神保健概論 2	老人生活機能體驗與學習 2	社會心理學 3	照顧服務實務與應用 3			
	體育運動與健康概論 2	老年醫學導論 3	基礎護理學 3	社區組織與發展 3	照顧服務概論 2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4 學分，佔 50%；「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8 學分，佔 14%，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2.「通識教育課程」需達校訂 5 大領域 11 面向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4.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或 TOEIC 分、IELTS、TOEFL 同等級分數，始得畢業。

5.

(5-1)「老年醫學導論」等同「臨床醫學概論」或「身心醫學導論」或「解剖生理學」；

(5-2)「心理學」等同「健康心理學」；

(5-3)「體育運動與健康概論」等同「運動與健康概論」；

(5-4)「藥物食品安全概論」等同「機能性食品」或「機能性食品概論」或「藥學概論」；

(5-5)「精神保健概論」等同「身心健康概論」或「身心醫學實務」或「身心醫學導論」；

(5-6)「普通化學及實驗」等同「食品化學及實驗」；

(5-7)「基礎護理學」等同「臨床醫學概論」或「身心醫學導論」或「身心醫學實務」；

(5-8)「社會研究法」等同「基礎流行病學」或「生物統計學」或「社會統計」或「基礎健康統計」；

(5-9)「社會統計」等同「基礎健康統計」或「生物統計學」；

(5-10)「社區組織與發展」等同「社區發展與調查」；可互抵之。

6.本課程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0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核備。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健康行銷組)選修課程規劃表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0.11.23 修訂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8 學分)	老年社會學概論 2	社會學概論 2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老年心理學 3	老年營養學 2	老人政策與法規 2	社會工作實習一 4	社會工作實習二 3
	健康支援管理概論 2	營養學概論 2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社會學 3	老人身體檢查與運動處方 3	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 3	老人活動設計與指導 3	社工師輔導 2
		身體結構與功能 2	財務報表解析 2	代間學習 2	生物統計學 2	社會團體工作 3	生死學 2	老人服務事業 2
		人類發展學 2	老人住宅環境規劃 3	運動解剖生理學 3	老人休閒治療 2	健康管理實習一 2	初級救護 3 (含實習)	老人運動指導實務 3
			整合醫學與健康管理 3	老人壓力管理學 2	老年人力再開發與管理 2	顧客關係管理 2	健康管理實習二 2	體重控制 2
				成本與預算控制 2	保健按摩學 2	健康照護產業勞資關係 2	退休生涯規劃 2	微生物與免疫學 3
				科技輔具與應用 3		社會福利概論 3	音樂治療 2	用藥安全與實務 3
				健康管理專題講座 3		諮商與溝通 2	健康管理開發與應用二 2	藥品行銷與管理 3
				長期照護機構經營與管理 3		老人健康促進 2	人因工程 3	機能性食品概論 3
						研究方法 2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生技產業概述與分析 3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人工智慧 3	藥學概論 3
						健康管理開發與應用一 2	證照輔導一 2	能量醫學 2
						老年醫學導論 3	心靈按摩學實習 3	臨床藥學概論 3
								足底反射療法 3
								舒壓療法 3
								芳香按摩 3
								芳香療法 3
								保健按摩實務 2
								進階心靈按摩實習 3

＊ 根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應考者需曾修習簡章上規定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記三學分，其中需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 根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應考者需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者始得應考，所謂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必修課程包括五領域各課程，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科四十五學分以上。